



“国家宝藏”在河洛”之玉柄铁剑

# 中华第一剑 名不虚传

□记者 张丽娜 文/图

河南博物院的展厅里，有一柄不起眼儿的周代玉柄铁剑。玉柄铁剑断成了两截，总长30多厘米。你可别小瞧它，它是河南博物院九大“镇院之宝”之一。它的出土过程惊险刺激，堪比悬疑小说。



**国宝档案**  
 名号：玉柄铁剑  
 诞生年代：西周末年  
 出土时间：1990年  
 出土地点：河南省三门峡市虢(guó)国墓地  
 收藏单位：河南博物院

## 1 国宝险被盗走

20世纪80年代末，一伙盗墓贼在三门峡市虢国墓地“潜伏”打洞，梦想着倒卖文物发大财。

啥还没挖着呢，这伙人就被群众举报了。当地公安人员连夜出击，盗墓贼狼狽逃窜。

1990年，为防意外，公安人员配合考古工作者对盗墓现场进行了抢救性发掘。

在距离盗洞仅30厘米的地方，考古工作者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墓室，里面满是随葬品：青铜器、玉佩、缀玉面罩、玉雕动物、黄金腰带饰……

玉柄铁剑，静静地躺在其中。

考古学家判断，这座墓葬的主人，乃周代虢国国君虢季。

大伙儿又是惊喜，又是后怕：幸亏盗墓贼没有挖到墓室！倘若他们得手，这些玉器、青铜器很可能被倒卖，玉柄铁剑的下场就难说了。即便考古学家，一开始也不能确定它是什么东西，何况是盗墓贼？它很可能被当成无甚价值的东西，被毁坏，或被弃置荒野。

虢季墓的发现，是1990年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，玉柄铁剑则是虢季墓最重大的发现！它若被毁、被弃，将是国家的重大损失。

## 2 “中华第一剑”，名不虚传

三门峡乃周王朝虢国旧地。

虢国墓地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一处规模宏大、保存完好的周代邦国公墓，埋葬着周代历任虢国国君及贵族。他们生前的主要政治使命，是统领军队，捍卫周王室，保卫周天子。

古时，兄弟间以伯、仲、叔、季排序。虢季乃西周晚期的虢国国君，估计他在兄弟间排行老末，故得此名。

安放玉柄铁剑的地方，在虢季墓椁室的东南角。按丧葬礼仪，这地方本应是放置车马、兵器等随葬品的。

考古工作者刚见到它时，它直立倒插，只露一截玉

柄，搞得大家很疑惑：玉器不该在这儿出现呀！这东西前所未见，到底是啥？

人们继续清理。终于，有人失声尖叫：“是铁，是铁在玉器里面！”

经专家鉴定，这柄剑集铁、铜、玉三种材质于一体，是中国考古发掘中出土年代最早的人工冶铁制品。

剑柄由和田青玉制成，玉质细腻，温润光滑；剑柄中空，插有铜芯，连接剑身和剑柄。由于埋藏太久，剑身已断，鞘身与剑身无法剥离。

它的出土，把中国冶铁史的开端推到了约2800年前。它的诞生，昭示着铁器时代的降临，称它是“中华第一剑”不为过。

## 3 玉柄铁剑，见证了一段乱世风云

考古学将漫长的古代社会划分为石器时代、青铜器时代、铁器时代等三个阶段，分别对应于历史学上的原始社会、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等三种社会形态。

玉柄铁剑的出土，标志着作为社会生产力新代表的铁器已萌芽，预示着奴隶社会即将终结，封建社会即将来临。

虢国占据军事要塞，像屏障一样保护着周王朝的大

门。西周末年，周幽王烽火戏诸侯，人心背离，国破人亡。

周平王接班后，把都城从镐京（今西安）迁到了洛邑（今洛阳），拉开了东周的序幕。

从西周早期至东周春秋时期，虢国大约延续了300年。玉柄铁剑，见证了这段乱世风云。

宝剑的威力，取决于持剑者。用者无能，剑好亦无用；用者神勇，则所向披靡。



## 钓采华名

□记者 陈旭照

公元29年，东汉开国皇帝——光武帝刘秀征召隐士到朝廷做官，太原人周党来到洛阳。

《资治通鉴》记载：“党人见，伏而不謁，自陈愿守所志。”周党謁见刘秀，仅仅伏下身子，并不跪拜，也不自报姓名，说自己只想隐居，不想做官。

周党，何许人也？见了皇帝不但不跪，而且给官也不做？

周党从小失去父母，被同族人抚养。同族人对周党不好，周党长大后，他们不愿归还其家产，周党将他们告到官府，这才夺回家产。夺回家产后，周党将其分给族人，遣散家中奴婢，只身到长安学习。

此前，家乡的乡佐曾当众侮辱过周党，周党一直怀恨在心，到长安读了《春秋》后，“闻复仇之义，便辍讲而还”。

回到老家的周党和乡佐约好时间单挑，不幸的是他没占到便宜，被乡佐刺伤，昏倒在地。他敢于决斗的勇气感动了乡佐，“乡佐服其义，舆归养之，数日方苏”。

苏醒过来的周党心有所悟，“自此敕身修志，州里称其高”。

王莽篡位时，周党假托有病，闭门不出。其时天下大乱，许多郡县惨遭盗贼劫掠。盗贼敬慕周党的名气和德行，他的家乡得以幸免。

刘秀做了皇帝后，曾征召周党做议郎，但很快他就借口有病辞官，携妻子隐居涓池。这次见刘秀不拜，是他第二次被征召。

周党“伏而不謁”，博士范升很生气。范升上奏道：“党等文不能演义，武不能死君，钓采华名，庶几三公之位。”

范升认为，周党这些所谓隐士，文不能诠释儒家经典大义，武不能为国家战死沙场，个个沽名钓誉，幻想得到三公的高位。“我愿意和他们辩论，如果我说的不对，就拿我治罪；如果周党等人徒有虚名，就应以大不敬的罪名对他们进行惩处。”

刘秀看完奏章，下诏：“人各有志，周党不想做官，我们应当尊重他的选择，赐四十匹帛给他，送其回乡。”

晚报副刊精读



关注微信 wbfkjd  
 扫二维码  
 赏河洛经典、副刊美文  
 投稿邮箱：  
 wbheluo19@163.com  
 电话：0379-65233686